

前行的道路上,回头看看,才能发现走出了多远。2020年即将过去,回望这极不平凡的一年,我区法治建设蹄疾步稳、铿锵有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 让法治的光芒照亮每颗心灵



便民服务区



## 关键词：科学立法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律要被遵守,法治要被信仰,前提是法律真正凝聚共识、体现民意。

今年,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努力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制定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胡杨林保护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制定政府规章2件,修改2件,废止5件。全区全年清理规范性文件7904件,废止和宣布失效2387件,清理涉及民法典规范性文件299件,已废止36件,拟废止12件,拟修改14件。

其中,《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是我区首次针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规处处长陶志强说,文明行为的范围确实十分广泛,一部地方性法规不可能将所有文明行为规范全部包括在内,所以该条例在制定过程中根据当前我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际,将广大群众反映最为强烈的不文明行为作为重点,在法规中作出规定,以此推进文明内蒙古建设。

另外,《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是全国首部赋予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主体地位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胡杨林保护条例》是我区首部专项保护额济纳胡杨林的地方性法规。这三部法规的出台,为有效解决社会治理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更好地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 关键词：严格执法

今年仲夏的一天,一位牧民在草原上放牧,不经意间羊群进入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这一幕被附近的一个高清摄像头拍下,很快,锡林浩特市草原生态综合执法队阿古拉和同事赶到现场。

阿古拉向牧民解释相关法律条款,责令其立即赶走羊群,并进行批评教育。执法全程被他们的智能胸卡式执法记录仪完整记录,并回传到市林草局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

办案过程实现了执法全程留痕,可回溯管理。锡林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阿拉坦巴根说。

这是自治区扎实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一个缩影。今年我区颁布实施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赋予苏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自治区政府以赋权清单形式,将99项执法权力下放到基层。

三项制度是规范行政执法的重要保障。为确保三项制度顺利落实,今年,自治区颁布实施了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出台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意见,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协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进执法方式,完善异地执法协助工作。

我还公布了自治区本级78个执法主体,各盟市、旗县陆续开展执法主体清理公布、执法人员资格认证考试工作,全面启用电子版行政执法证件,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迈上了新台阶。

今年,全区各级公安机关不断纵深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从落实受案立案责任制,到进一步严格要求依法规范取证,再到规范执法窗口服务一系列的新思路新举措,新制度新机制让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工作成绩喜人,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了累累硕果,法治公安建设迈出了新的步伐。

## 关键词：全民守法

12月4日,我国第七个国家宪法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呼和浩特市第一中学举办国家宪法日普法进校园活动,为学生们送去了一堂生动的法律课。

高二学生杨劲说:通过这次活动,我更加深刻了解到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定义以及校园欺凌的危害,也让我知道了在平时的校园生活中如何营造和维护良好的校园环境。

卢梭说,一切法律中最重要、最神圣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

法治建设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只有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国家和社会生活才能真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今年是七五普法的收官之年,我区牢牢抓住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两大普法重点对象,施行量体裁衣的精准普法策略,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自治区各级执法单位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完成七五普法规划验收迎检工作,全国普法办对我区七五普法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将我区列为实地验收免检省区。

我区将宪法法律培训列为各级党政干部培训必修课,法治教育培训全面纳入主体培训班教学内容,全面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

全区17137个单位共计731095人参加网络在线学法普法考试。

明年1月1日,民法典就要正式施行。我区积极组织民法典宣传,把民法典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各级学校法治教育内容。此外,自治区司法厅不断深化法治乌兰牧骑金色品牌,制作系列宣传片300余部,系列动漫剧《小司来了》荣获由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共同主办的第十六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作品征集展示活动一等奖。

正义不仅要实现,还应当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在迈向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征程中,全区各级法院将公平正义的司法阳光播撒到草原大地。

宣传法制 弘扬正义 关注民生 服务百姓

## 关键词：公正司法

近日,通辽市扎鲁特旗巴雅尔图胡硕法庭的干警们,开着巡回审判车,前往距法庭100公里以外的牧民白某的牧铺进行巡回审判。

法官根据被告的身体状况、偿还能力,以及原告能够接受缓期分期偿还的情况,进行细心调解,最终原告被告双方达成了分期偿还借款的调解协议。

与此同时,法庭还完成了另一起案件的巡回调解,并送达了三起案件的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

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全区法院工作亮点纷呈。

发扬新时代马背法庭精神,设立黄河流域司法生态保护基地、旅游法庭、沙漠法庭等,深度参与环境资源保护。

充分发挥巡回审判车、诉讼服务110、流动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群众的重要作用,深入田间草场、牧民毡房,开展诉讼服务、纠纷化解工作。

电子卷宗、智慧法庭、电子送达、语音识别,全区各级法院着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努力实现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等工作的深度融合,为审判执行工作插上信息化的智慧翅膀。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编制完成《内蒙古智慧法院顶层设计方案(2019-2023)》,明确全区智慧法院建设的目标任务和方法路径,全区123家法院同步建成了人民调解平台和移动微法院,实现了跨区域立案,极大方便了群众诉讼,构建三级法院集约化蒙汉双语电子送达平台。

一件件事实、一组组数据,折射出全区法院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一次次公平公正的庭审宣判,一项项目标明确的专项行动,浇灌出全区法院知责奋进的丰硕成果。

正义不仅要实现,还应当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在迈向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征程中,全区各级法院将公平正义的司法阳光播撒到草原大地。

